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12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自2023年10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4月17日,增持主体通号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89,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4%,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14.51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号集团通知,通号集团按计划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通号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次增持前,通号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638,728,424股(其中:A股6,604,426,424股、H股34,302,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62.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号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648,518,000股(其中:A股6,614,216,000股、H股34,302,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62.78%。

二、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通号集团自2023年10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通号集团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约5,014.51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9,789,57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589,819,000股)的0.09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号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648,518,000股(其中:A股6,614,216,000股、H股34,302,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62.78%。

四、律师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通号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通号集团履行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

3、通号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提供合计7,9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4,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6,029.2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5.98%。杰冠商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7,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4,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0,259.00万元,负债总额43,373.23万元,净资产6,885.7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67,662.58万元,净利润1,330.7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945.16万元,负债总额43,559.38万元,净资产6,385.78万元,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224,419.15万元,净利润-499.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6,02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5.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3,02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4.6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24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柴永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341,286,9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785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64,644,1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0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76,642,7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838%。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3,533,8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32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3,533,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2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00 |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340,784,900 | 99.8529% | 502,001 | 0.1471% | 0 | 0 | 通过 |
| 2.00 |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40,784,900 | 99.8529% | 502,001 | 0.1471% | 0 | 0 | 通过 |
| 3.00 |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40,784,900 | 99.8529% | 502,001 | 0.1471% | 0 | 0 | 通过 |
| 4.00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40,784,900 | 99.8529% | 502,001 | 0.1471% | 0 | 0 | 通过 |
| 5.00 |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6,140,701 | 99.3450% | 502,001 | 0.6550% | 0 | 0 | 通过 |
| 6.0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40,776,100 | 99.8503% | 510,801 | 0.1497% | 0 | 0 | 通过 |

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64,644,199股,该股东已回避对议案5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2023年度述职。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0 |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3,031,800 | 85.7943% | 502,001 | 14.2057% | 0 | 0 |
| 2.00 |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31,800 | 85.7943% | 502,001 | 14.2057% | 0 | 0 |
| 3.00 |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31,800 | 85.7943% | 502,001 | 14.2057% | 0 | 0 |
| 4.00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31,800 | 85.7943% | 502,001 | 14.2057% | 0 | 0 |
| 5.00 |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31,800 | 85.7943% | 502,001 | 14.2057% | 0 | 0 |
| 6.0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23,000 | 85.5453% | 510,801 | 14.4547% | 0 |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祁辉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4-023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23,971,243.10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于近日收到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浙0782民初6684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赣1123民初1363号、(2024)赣1123民初1353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德施普诉蓝丰锦纶、江西德施普、蓝丰生化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施普")

被告一:浙江蓝丰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锦纶")

被告二: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德施普")

被告三: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4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原告以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承担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房屋占有使用费,同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95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自应付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2023年12月31日为515,730.55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自2023年5月1日起按40元/平方米/月计算至被告一实际腾空全部房屋之日止,暂算至2023年12月31日为2,865,846.67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期间垫付的水费10,290.58元、电费1,505,082.95元、工资与报销款396,249.42元,合计1,911,622.95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以1,911,622.95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2023年12月31日为44,171.58元);

(4)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上述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合计:14,837,371.75元。

(二)玉山创新诉江西德施普、蓝丰生化、刘智买卖合同纠纷案1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玉山县创新发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创新")

被告一: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刘智

2、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销售协议》(编号:CM-S-221207026)。原告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货款、逾期费及本案的诉讼费等,同时根据被告二、被告三、原告、被告一四方于2022年7月2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M220617002-1),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人民币4,581,000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费,每日逾期费为1,883.3元(自2023年3月8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2月29日为674,221.4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律师费;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玉山创新诉江西德施普、蓝丰生化、刘智买卖合同纠纷案2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玉山县创新发展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刘智

2、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销售协议》(编号:CM-S-221123025)。原告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货款、逾期费及本案的诉讼费等,同时根据被告二、被告三、原告、被告一四方于2022年7月2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M220617002-1),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人民币3,364,148.97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费,每日逾期费为1,383.04元(自2023年2月22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2月29日为514,500.98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律师费;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相关案件系公司因2021年度收购江西德施普股权事项产生合同纠纷而导致的一系列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江西德施普股权相关交易对手方进行沟通,通过谈判、诉讼等方式妥善解决相关事项,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由于本次公告的相关诉讼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就前述"玉山创新诉江西德施普、蓝丰生化、刘智买卖合同纠纷案1、2"所提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存在诉讼风险并履行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充分披露了公司因曾为江西德施普供应链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而存在诉讼风险并履行担保责任的原因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4-011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初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
|---|---|---|---|---|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
| 营业总收入 | 28,666.52 | 28,574.83 | 28,844.22 | -0.93 |
| 营业利润 | -2,896.72 | -3,424.03 | 3,632.47 | -194.26 |
| 利润总额 | -2,904.57 | -3,437.57 | 3,624.11 | -194.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32.06 | -2,093.91 | 3,812.98 | -154.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749.82 | -3,553.05 | 2,440.31 | -245.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150 | -0.233 | 0.4620 | -150.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4% | -1.69% | 5.19% | 减少6.88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 本报告期初 |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
| 总资产 | 138,021.23 | 137,837.92 | 134,006.89 | 2.86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22,646.89 | 122,455.88 | 125,772.88 | -2.64 |
| 股本 | 8,987.45 | 8,987.45 | 8,987.45 | 不变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3.65 | 13.63 | 13.99 | -2.57 |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修正后的营业利润为-3,424.03万元,比修正前减少528.31万元,下降18.24%;修正后的利润总额为-3,437.57万元,比修正前减少533万元,下降18.35%;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93.91万元,比修正前减少161.85万元,下降8.38%;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53.05万元,比修正前增加196.77万元,增加5.25%。

(二)造成业绩快报差异的具体原因

随着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深入以及审计工作的推进,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3年度业绩进行修正,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调整与定制模具相关的研发费用以及相关模具的销售成本和存货跌价准备,该事项对公司业绩快报中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60.53万元;

2、公司调整原计入其他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事项对公司业绩快报中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211.50万元;

3、公司调整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该事项对公司业绩快报中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67.11万元;

4、公司调整2024年2月份发生的销售退回,该事项对公司业绩快报中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41.20万;

5、公司调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事项对所得税费用的纳税调整,该事项对公司业绩快报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70.79万元。

(三)与审计师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系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因本次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4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8014 | 高测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4/4/25 | | | |

● 因实施权益分派,"高测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58.51元/股调整为36.2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的公告》以及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4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高测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高测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高测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4月24日(含2024年4月2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3年年度现金红利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转增股本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58.51-0.45)/(1+60%)=36.29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51元/股调整为36.2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锋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2、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9.13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5、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9日已有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217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锋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华锋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217元/股)。预计后续将可能触发"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当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锋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14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秘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秘勇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鹏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资产整合方案的议案

为加强纺织主业集约化管理,优化战略布局,理顺公司业务范畴和管理体系,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对纺织主业实施资产整合。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恒盛纺织分公司、纺机分公司、子公司石家庄常山恒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恒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现有与纺织业务相关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和常山北明本部在正常经营运作中所须依赖和使用的资产,包括纺织业务所涉生产设备、存货、专利和专有技术、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相关的资产以及与纺织业务相关的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划转给子公司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即整合完成后由常山恒新作为主体承接公司全部纺织相关业务。此外,将上述分公司和子公司人员也一并转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内部资产整合涉及的资产划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明鼎云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北明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鼎云")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北明鼎云《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第二章第二条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因路19号。

现修订为第二章第二条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因路19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山恒云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常山恒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恒云")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常山恒云《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第二条 公司住所: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崇因路19号。

现修订为第二条 公司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崇因路19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